附件4

漠沙镇2021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漠沙镇两污项目外部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1. 立项依据

根据新发改投资（2019）19号《新平县漠沙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工程合建项目立项批复》：根据《云南省建制镇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规划》建设漠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与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实施该项目是我县实施《新平县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和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查整改意见的重要举措。

1. 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人民政府

1. 项目基本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办法（2018-2020年）>的通知》玉办发〔2018〕23号和《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新办发〔2016〕43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漠沙镇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进程，提升人居环境，着力解决好镇域“两污”治理工作，打造宜居宜业的美丽漠沙，计划于2019年4月开始实施玉溪市新平县漠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与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工程合建项目，漠沙镇两污项目外部管网建设工程项目为该项目的分项工程。

1. 项目实施内容

外部管网工程：集镇规划范围内污水收集管网新建及改扩建工程：其中污水管DN500长5113米，污水管DN600长2534米，污水管DN800长2351米，检查井390座，管槽开挖18440m3，砂砾回填4610m3，原土回填4610m3，道路修复9220m2，跨河管道支墩。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县级财政已经安排项目资金200万元，已经拨付工程预算款；2021年年初预算预计安排项目资金300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漠沙镇两污项目外部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正在实施，预计于2021年5月份完成项目建设；

1. 项目实施成效

漠沙镇每天都将产生大量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经现场调查漠沙镇镇域内污水收集管网，垃圾收集设施不健全，镇域内尚无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未处理直按排入漠沙江（红河），增大了水体污染负荷，使得集镇环境及下游水体水质严重受到破坏。根据《云南省建制镇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规划》，建设漠沙镇生活污水处理管网设施是我镇实施《新平县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实施对于推进红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完善漠沙镇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升漠沙镇旅游、投资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